

1999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於

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修訂附表

《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的第 5 段中，在 "海面" 之後加入 "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

領港事務監督

崔崇堯

1999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從而規定如要求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而在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